

白城市应急管理局

通 告

为加强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第27条第二款规定，因白城市长城化玻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决定依法予以注销白城市长城化玻有限责任公司（吉白危化经字[2017]000060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将此通告传达到企业，并依法做好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现予以通告。

